



证券代码:002118

证券简称:紫鑫药业

公告编号:2022-063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增加202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紫鑫药业”或“公司”)于2022年6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56),决定于2022年7月27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公司控股股东国药兆祥(长春)医药有限公司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《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,提议将《公司章程修订案(2022年)》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《公司章程修订案(2022年)》的内容如下:

拟对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八条进行如下修订:

第八条原文如下:

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修订后的第八条如下:

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国药兆祥(长春)医药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议案的内容属于紫鑫药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,且议案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,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: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,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,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2021年10月19日,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康平投资与国药兆祥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,康平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投票表决权,包括但不限



于股东提案权、股东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委托给国药兆祥行使。国药兆祥同意代为行使上述股份的表决权，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国药兆祥持有对应的投票表决权为 168,598,48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16%，持股比例超过 3%。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议案的提案人资格、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临时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，并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同意将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(2022 年)》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》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、会议时间、会议地点、股权登记日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6 日